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伯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40號），前經本院裁定，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伯儒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二、經查，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判處附表所示罪刑，各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3之有期徒刑1年5月，附表編號1、2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經本院就該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7、28之罪撤銷，均各判處輕於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惟未再定應執行刑，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經本院就該第一審判決附表三編號25、32、36、45、48之罪撤銷，皆各判處輕於第一審判決所處之行刑，並撤銷第一審之應執行刑，亦未再定應執行刑，然於定執行刑時應不得再重於先前所曾定之執行刑。復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仲間人頭帳戶之幫助洗錢罪（1罪），犯罪時間為109年8月3日至同年月8日間，附表編號2至4則係於111年8月14日至同年10月11日間，加入其他詐欺集團，擔任招攬成員、監視注意成員動態、交付報酬及詐欺集團內部保證人兼主管等職務（共97罪），犯罪手法及情節相近，侵害法益及罪質亦屬相類，時間密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應屬較高，復衡酌受刑人所犯罪數多達98罪及所生危害程度，兼衡酌本件犯行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質、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暨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併科罰金8萬元不在本次定應執行刑範圍）	有期徒刑1年1月（6次） 有期徒刑1年2月（6次）
犯罪日期		109年8月3日至109年8月8日	111年8月14日至111年8月17日
偵查	機關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0年度偵字第7730、18166、20228、20229號、111年度偵字第1653號	111年度偵字第39876、42206號、112年度偵字第2950、6610、6611、6612、6613、11302、113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41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24日	113年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6日
備註		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	

編號		3	4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次） 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有期徒刑1年2月（25次） 有期徒刑1年4月（3次） 有期徒刑1年5月（1次）	有期徒刑1年（42次） 有期徒刑11月（8次）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犯罪日期		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6日	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0月11日
偵	機關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查	案　　號	112年度偵字第1718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806、807、808、809、810號	111年度偵字第50267、50268號、112年度偵字第1324、12066、181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6號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7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24日	114年12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7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30日	115年2月6日
備　　註			